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5）1号

关于《承德市金宝大厦加建锅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金亿达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市金宝大厦加建锅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市金宝大厦加建锅炉工程位于承德高新区开发东区A-2-2地块，项目购置安装1.02MW锅炉2台；2.55MW锅炉4台。2台1.02MW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主要服务于酒店洗浴设施；其余4台2.55MW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两备，主要服务于酒店非取暖期取暖需求。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

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 2 台 1.02MW 锅炉和 4 台 2.55MW 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取暖锅炉排污水、洗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供暖管道排污水、洗浴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承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平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锅炉、水泵、软化制备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 设备设置在封闭的锅炉房内, 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 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769t/a、NH₃-N: 0.092t/a、SO₂: 0.056t/a、NO_x: 0.279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

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必须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1月20日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

